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96號

原　　告　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瀛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炎生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惠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莞珍